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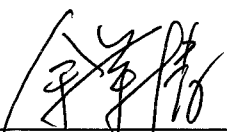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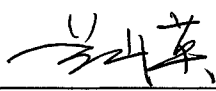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以及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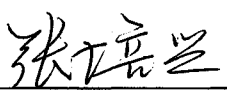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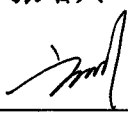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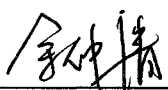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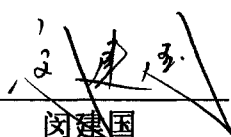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余荣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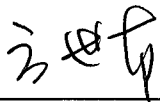
董事 
兰山英

董事 
张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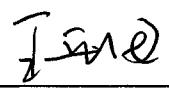
董事 
方明

董事 
余仲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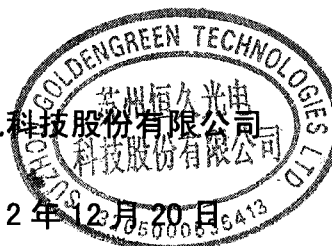
董事 
闵建国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黄维

独立董事 
王开田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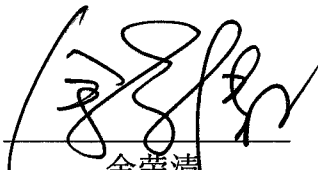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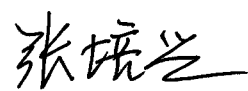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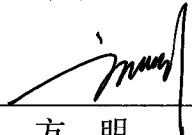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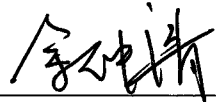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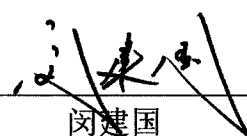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余荣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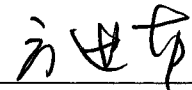
董事 
兰山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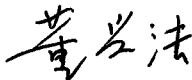
董事 
张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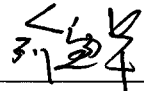
董事 
方 明

董事 
余仲清

董事 
闵建国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董兴法

独立董事 
俞雪华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建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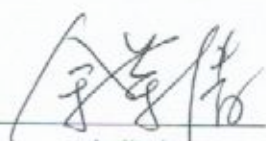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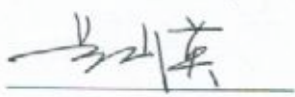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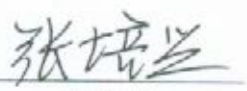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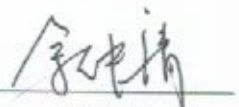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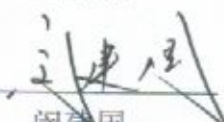
董事长 
余荣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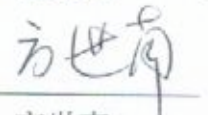
董事 
兰山英

董事 
张培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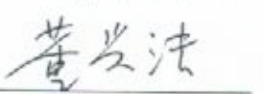
董事 
方明

董事 
余仲清

董事 
闵建国

独立董事 
方世南

独立董事 
俞雪华

独立董事 
董兴法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